

## 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楊家將 第六回 潘仁美奉詔宣召 呼延贊單騎救駕

卻說張廷臣回至府中，寫下奏章，遣人星夜赴閉，奏知太宗曰：「臣張廷臣具奏：近有太行山呼延贊，受詔入朝。蓋為潘仁美每生計害之，彼不憤逃歸。今陛下建位之初，注意邊將。贊豪傑之才，未顯其能，輒被大臣構陷，屏逐遠方，非陛下親賢任能之意也。乞將仁美體察的實，復頒詔宣召，使贊欣然從事，邊陲之功，指日可收，則國家幸甚。」太宗覽奏，大怒曰：「潘仁美何得擅專殺伐，屏逐忠良乎？」即令右樞密楊光美根究其事。光美得命，遣人請潘仁美至府中，謂之曰：「主上深怒於公，欲究逐呼延贊之事，公有何言？」仁美曰：「事由下官所為，全仗樞使善觀，當報厚德。」光美曰：「主上之命，豈可私於公？但得公同人面奏，吾自有救公之策。」仁美深謝，即隨光美入見太宗。

帝問曰：「卿追究潘仁美之事，果得實否？」光美奏曰：「臣受命究問呼延贊歸山之由，實與潘仁美不甚相關。今仁美知罪，隨臣面奏其情，乞陛下寬宥之。」

太宗聞奏，召仁美於殿前問之曰：「呼延贊，先帝經念之將，朕是以宣之入朝，欲顯其能，汝何得屏逐而去？」仁美奏曰：「臣以呼延贊之赴關，心嘗快快，欲歸久矣，非因臣所逐也。願再奉詔入山，宣召赴關，與臣面證是非。果如贊所言，則甘就斧鉞之誅，萬死無辭也。」太宗半晌未應。八王進曰：「陛下以將帥經心，仁美雖有罪，願准其請，再往召之。若贊仍奉詔赴命，則可兩恕其罪矣。」太宗然其言，乃下詔付仁美，前召呼延贊。

仁美領旨，即日出朝，逕詣太行山來，令人報入山寨。呼延贊曰：「我遭此賊毒手，性命幾喪，恨莫能雪；今乘其來，殺之以伸我仇，饒他不過。」建忠曰：「不可，我等正欲立功於朝，豈以小怨而忘大謀？不如承奉聖旨，冀免私奔之罪。」贊從其言，乃與建忠出寨迎接。潘仁美進入帳中，宣讀詔書曰：

朕以立國之初，首先召卿，欲以及時重用。何以入朝未經一月，竟任意欲行，逕自返騎？且卿文武之才，正當據忠獻策，寧忍懷寶沉埋，自甘久屈乎？再命使來到，即宜赴關，以補前日私奔之罪。故茲詔示。

建忠拜受命畢，請仁美坐於軍中，二人拜謝曰：「重勞樞使奉詔至此，有失遠迎，望乞恕罪。」仁美見贊，頗有慚色，因答之曰：「下官冒觸將軍，深自追悔。今聖旨復來宣召，即宜赴關，以慰皇上之望。」建忠大喜，即令盛排筵宴，以待朝使。款留寨中一夜。

次日，仁美催呼延贊下山。贊與建忠商議，建忠曰：「仁美當朝大臣，今既領聖旨來召，當隨其赴京，以彌舊怨也。」贊然之，即裝點衣甲鞍馬，同馬氏隨仁美下山。建忠送出大路而別，自去抽回耿忠等人馬。不在話下。

只說呼延贊到京師朝見太宗，首請逃歸之罪。太宗曰：「朕以卿未建奇功，暫留皇城居住，候下河東，則當重用於卿。」贊謝恩而退。太宗宣入八王，謂之曰：「朕以贊新將，未見其武藝，今欲試觀之，汝有何策？」八王奏曰：「陛下欲觀贊之武藝，此事極易，當效先朝御果園故事，便見其能也。」太宗曰：「單雄信之士，軍中或可有；小秦王之類，難為其人也。」八王曰：「臣願裝作小秦王；使呼延贊為尉遲敬德；惟單雄信，陛下千百萬軍中選之。」太宗允其奏。因命群臣揀選將帥中，誰可為單雄信者。潘仁美終懷毒恨，又欲生計害之，出班奏曰：「臣婿楊延漢，弓馬嫻熟，堪充此職。」太宗允奏，即下命傳至軍中。

延漢受命，自思：「此必岳父起害贊之心，特舉我充此職，而與其子報仇也。昔我被贊所捉，已蒙不殺之恩，臨行又贈黃金。今日若不救他，則為失義人耳。」遂進八王府中，道知其事。八王大駭曰：「汝若不言，幾乎要弄假成真也。汝且退，我自方有略。」延漢辭出。八王入奏太宗曰：「陛下聖旨，議擇於帥臣，以楊延漢充作單雄信。臣以延漢為贊之仇人，恐有不測，反傷朝廷大體。今當於偏將中，另擇一人，或縱有微傷，不致成隙。」帝深然之。乃下命，再令群臣於偏裨將校中選。高懷德奏曰：「教練使許懷恩，武藝精通，可充此選。」帝允奏，即令懷恩明日於教場中聽候。群臣奉命而退。

次日，教場中旗幟四立，軍伍齊備，槍刀出鞘，盔甲鮮明。不移時，太宗車駕來到，文武各官俯伏而迎，依班序立。只聽鼓樂喧天，炮響動地。太宗宣過八王與呼延贊、許懷恩三人入軍中，謂之曰：「朕本欲試卿之武藝，且欲令軍中信服，各宜用心走馬，勿徒自傷。」八王等各皆受命。太宗因賜呼延贊金鞭一條，賜許懷恩檀槍一柄，賜八王畫弓箭箭。

三人拜賜出帳外。那八王跨著高頭駿馬，揮鞭兜轡而走。許懷恩驟馬掉槍來追，虛聲叫曰：「小秦王休走！」八王轉過箭垛邊，彎弓探箭，覷定許懷恩射來。懷恩眼快，閃過一矢，挺槍追趕。八王再發一矢，又被懷恩躲過。場中軍士，無不凜然。呼延贊見許懷恩勢氣漸逼，即勒馬提鞭，如真敬德一般，在後大叫曰：

「追將慢走！呼延贊救駕來也。」許懷恩見贊追來，要顯出平生手段，欲擒之以獻，遂勒回馬來敵呼延贊。贊舉鞭策馬，來與懷恩交鋒。

二人在場外戰有二三十合，不分勝負。贊自思：「我若在此擒他，不見我之威風，待引於御前算之。」即勒馬佯輸，旋繞教場而走。懷恩激怒曰：「不捉此賊，何以明心？」驟馬亟追。將近御前，贊轉過身，綽起金鞭，將懷恩打下馬。潘仁美等見之，無不失色。時八王復馬回見太宗。太宗大悅曰：「不在為先帝所知，贊果真將軍也。」親賜贊黃金一百兩，駿馬一匹，命于天國寺安止。贊謝恩而退。君臣各散。

時值太平興國元年二月初一日，太宗視朝畢，下命詣太廟行香。時諸臣皆於內前立著起屠碑，以防禦駕出幸；若無此者，即為衝攔御駕。忽人報知於呼延贊：「今日太宗駕出行香，各官皆在內前立起屠碑，將軍何以不為？」贊聞報，正不知其由，欲待披公裳迎候，恰遇聖駕來到。當御前者，卻是潘仁美，便問：「誰衝鑿駕？」從軍報道：「新歸將呼延贊也。」仁美大怒曰：「諸臣皆立起屠碑，彼何得故違朝例？」喝騎尉押赴法場處斬。騎尉得令，即將贊押縛而去。當下文武皆不敢言。

直待太宗行香已回，八王乃歸府中，經過法場，見有許多兵衛，擁一押縛犯人，八王問曰：「今日聖上行香吉日，何故斬人？」從軍報曰：「侵早聖駕方出，適新歸將呼延贊，不省迴避，得衝駕之罪，今將處斬。」八王聽罷，大驚曰：「險些折去一棟樑也。」即近前令人解縛，帶贊回府，問其衝駕之由。贊位曰：「臣初下山，不省國例。適聖駕出幸，未立起屠碑，得罪當死。若非殿下來救，命在頃刻矣。」八王憤怒，自思：「未立起屠碑，此乃小節，何以竟至死罪！此必讒佞又要圖害之計。」因留贊於府中，逕入宮見太宗，奏知其事。太宗曰：「朕本不知，須頒旨赦之。」八王曰：「陛下深居禁庭，縱有冤枉，不能上達。乞降優詔，以安其心。」帝允奏，即日降下聖旨，付與八王，給贊執照。